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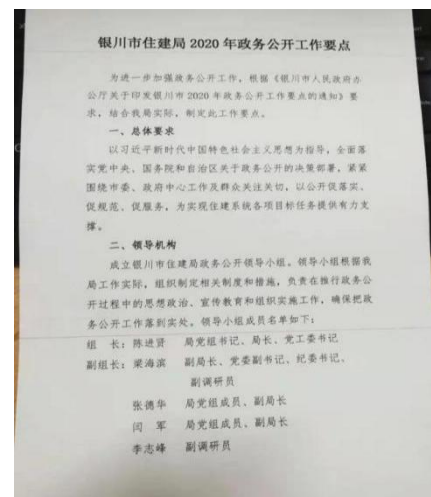
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nchuan.gov.cn）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（zjj.yinchuan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7 号，邮编 750002，电话：0951-6899919；传真：0951-6899985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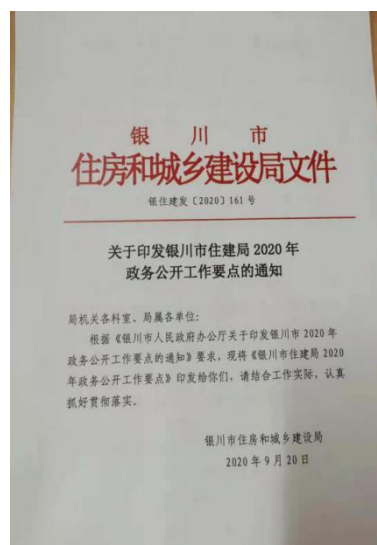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规定和《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全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责任落实。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，明确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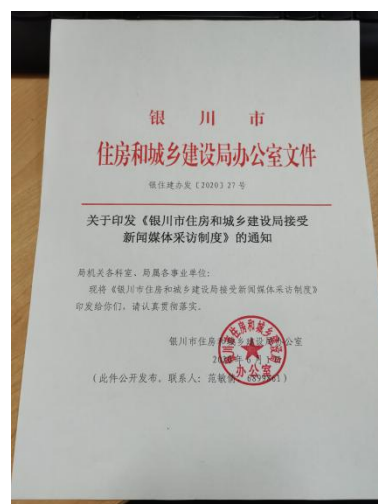
绕 2020 年公开工作要点，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职能职责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大力推行。更新和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对行政权力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法规条款的变动，对行政权力的增减进行筛查，调整变更依据。

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和自市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系统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了主动公开制度和机关内部政务公开制度等。遵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三是纳入目标责任考核，强化监督评测。印发了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。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实施开展督查评测，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通报。

四是规范政务舆情处置回应，制定了《关于印发〈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制度〉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银川市住建局新闻媒体采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管



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全年共发布 10 篇政策解读文件，实现政策解读率 100%，图解率达到 100%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市住建局利用多个渠道、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。加强部门网站建设。同时在网站上开设“住建动态”、“文件通知”、“政策解读”等栏目，方便公众进行办事程序、政策法规等相关查询。此外，还通过政务微博“银川住建”等其他渠道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以多种手段宣传住建政策，极大方便了开发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、社会公众人员对我市住建政策的了解，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党和国家的政策导向，更好地促进我市住建事业发展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0 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设立的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共受理 46 件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事项。其中通过依申请平台申请 31 件，当面提出申请 7 件，通过邮寄申请 8 件。4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予以公开 4 件，部分公开 8 件，非本机关信息 19 件，其他处理结果 15 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（宁政公开发〔2020〕23 号）要求，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流程、规定、时限等向申请人及时进行答复。

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运行、谁负责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责任。同时，要规范信息采集、信息审核、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。信息审核应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核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。强化部门监督职责，依法依规处理举报问题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、法制化水平。

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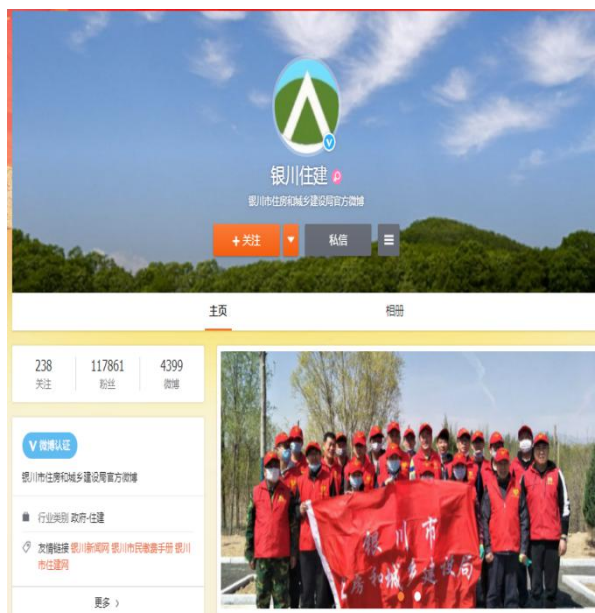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加强部门网站建设。银川市住建局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舆论引导等功能，通过网站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加强网站与媒体的融合互动，努力提高网站的影响力和传播面，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使用需求。2020年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18条信息，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0条。

二是多平台畅通公开渠道。开通政民互动平台、12345市政府热线、电视问政等渠道反映问题和诉求，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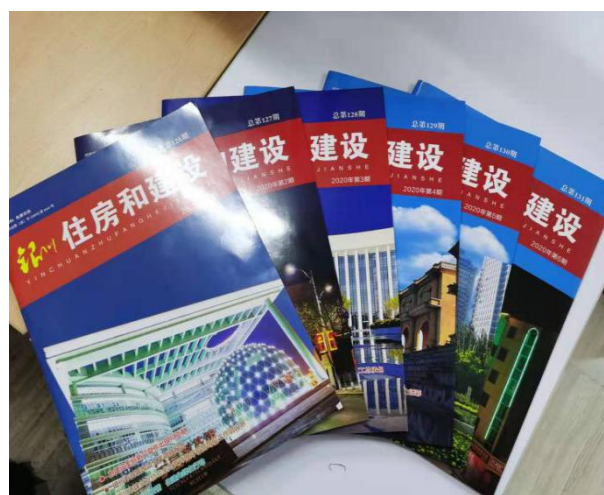


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及时关注，协调解决。2020年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受理各类投诉 7738 件，其中 12345 市政府热线 6116 件，@银川住建政务微博 937 件，银川市数字化城管平台 53 件，政民互动平台 431 件，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 201 件。

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。市住建局设立专人专岗，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内容的整理、编辑、发布工作。2020年@银川住建政务微博关注人数达到 11.7 万人，通过银川住建政务微博扩大政府信息发布渠道，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，引导正确舆论。



四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。银川市住建局编辑、出版和发行的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》2020年共发行 6 期，并且在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同步发行电子版，扩大影响力和受众面。运用好其他新闻媒体加强对市住建局的正面舆论导向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回应社会关注问题，在及时全面了解社情民意，关注社会舆情的动态基础上，坚持把大局意识、全局意识要求贯穿到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具体实践中，时刻关注新闻媒体，广泛收集社情民

意。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保障。加强与网民互动交流，抓好网民反映问题的处理回复。



二是积极开展督促检查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分管领导对 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 效果。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纳入领导班子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局纪检监察室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定期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 数量	本年新公开 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9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177	-176	22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	+22	2680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420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4	1	0	1	0	0	4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	(一) 予以公开	3	1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8	0	0	0	0	0	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8	0	0	1	0	0	1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5	0	0	0	0	0	15
	(七)总计	44	1	0	1	0	0	4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2	0	0	5	7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银川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

点>的通知》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政务公开意识显著增强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有了较大提高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、及时，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。三是公开形式还需要补充，有效满足群众有关需求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应进一步完善，增加公开渠道，做到全方位监管。

2021年，银川市住建局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严格办事纪律，优化服务质量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遵循依法公开、公平公正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在不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**二是**突出重点，增强政务公开针对性。以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为突破口，将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、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，主动接受监督、积极取信于民。**三是**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实务操作能力和业务素质；加强政务公开相关政策、常识的宣传，提高公众尤其是基层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**四是**立足实际，注重实效，不断创新。在今后工作中，要立足部门实际，在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深

化公开内容。政务公开时间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